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分派之最終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就分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並無大量兌換及／或行使德祥票據及／或德祥購股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目比較，已發行德祥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德祥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派將**按最終基準每10股德祥股份獲發9.3股錦興股份**進行。

謹此提述(i)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接納；(ii)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派；(iii)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內含購回建議、接納及分派之條款詳情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及(iv)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就分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並無大量兌換及／或行使德祥票據及／或德祥購股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目比較，已發行德祥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德祥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派將**按最終基準**德祥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德祥股份獲發9.3股錦興股份**進行，所持德祥股份數目不論多少均按相同比率分派，惟不會向有關德祥股東轉讓零碎錦興股份。彙集碎股後並無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將由德祥集團保留。

按並無因分派而產生錦興股份碎股及德祥債券持有人全面接納購回建議之基準，按最終基準計算，完成分派後德祥集團於錦興之股權將如下：

德祥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錦興股份數目	240,146,821
全數接納時錦興將予發行之錦興股份數目	462,958,590
減：按分派將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數目	700,936,289
分派後德祥集團將保留之錦興股份數目	2,169,122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如下：

德祥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